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关注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136317.SH	15 智慧 01	2016/4/5	AA	AA	2018.6.14	8.00
136441.SH	15 智慧 02	2016/5/24	AA	AA	2018.6.14	5.00
143016.SH	17 智慧 01	2017/3/8	AA	AA	2018.6.14	4.60
合计	--	--	--	--	--	17.6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标以及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82 号）。

公司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中标杭州市储能设备项目，金额为 35,904 万元。同时，公司还公告，为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向供应商单位签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进行担保。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出以下问询：（1）请补充披露远东福斯特中标上述储能设备项目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信息。明确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股东与合同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请补充披露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签署的时间以及相关货款在未来的支付安排，说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已披露中标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请审慎评估该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公司公告，江苏福斯特业务运行良好这与江苏福斯特净资产为负、盈利不佳的状况不相符合，请公司补充披露：江苏福斯特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点、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具体产品及金额；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已结合江苏福斯特目前财务状况审慎判断担保风险江苏福斯特未来承兑是否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请同时披露判断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回复情况，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